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7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C 號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 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東縣均一高中附設國中、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

三、 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且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為班級前 10 名且平均成績達 75 分者，按各班名次擇優，每班 1 名發給獎學金。
2. 若申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則根據前項規定之人選，依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取共同科目按學分數加權後之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比序條件依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取共同科目按學分數加權後之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有同分情形，則依下列 3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一比序：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英文成績。
第二比序：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國文成績。
第三比序：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數學成績。
3. 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本校比序條件依序遞補。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若有實習科目，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
3. 德行評量：前一學期德行評量未曾受過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 名額及金額：

（一）本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方有資格發放。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五、 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

校網站供查詢。

- 六、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七、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